

三十會

闖關失敗 有容乃大

筆者住在澳門 80 多歲的祖母在春節前幾天病重，一早安排了的「團年飯」要改到醫院去。上天往往喜歡考驗眾生，正正筆者的手袋日前被無良小偷帶走度歲，所有身份證明文件亦不翼而飛。不過，那小偷似乎比我更倒楣，除了奪走一個有市無價的「身份」外，只落得一堆五花八門的優惠卡，或者可以到各大商店消費娛樂消消氣，取回小小折扣，希望他的帳面損失不會比我多。

受寵若驚

時近春節，工作忙碌透頂，來不及補領身份證；情勢危急，惟有手持「中國特區護照」闖關。孝感動天，香港入境處讓我登船，可惜澳門關卡守衛森嚴，結果小妹不得其門而入，團年之夕吃了一頓狠狠的閉門羹，被有關當局「請」了出境，走了一段原該是某尊貴議員的專用通道凜然回歸。

其實香港方面曾暗示「大時大節」，澳門方面「應該」會准許入境的，而澳門入境處

果然並不是即時拒諸門外，而是經過一輪「小組研究」，才施施然的打發我離開，令人感到應該有彈性處理的前科。最好笑的莫過於若持有通往第三國家的機票，就可立即跑過友誼馬路自由行，而我被拒的官方原因並非「無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」，而是「無持有有效機票」，乍看實在有點詼諧。

儘管如此，還是想向在關卡「聆訊」的、在碼頭「護送」的、在船上「伴遊」的、在香港「接收」的一眾港澳邊境官員表示敬意，對於處理一個身無長物的小市民無證入境探親個案，你們紛紛恪守執行了上司的指示，專業程度足可媲美押解積犯，實在令筆者受寵若驚，慨歎自己的一時鹵莽，浪費了寶貴的社會人力資源。還有，原來自己毋須再掏腰包購買回程船票。

